证券日报
2021年3月25日 星期四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审计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赵宏祥先生，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自2006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具有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安排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评估师、证监会第六届重组委委员，自1992年起参与证券市场的相关审计工作，至今为数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现兼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安排签字会计师：朱娟娟女士，审计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30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加了30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因集团境外子公司较多，审计难度较大，经双方友好协商，审计费用较上年有所提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信永中和圆满完成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内控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2020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2020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杨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	0514-87777181	0514-87777181
电子信箱	stock@yapp.com	stock@yap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传统和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车用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包壳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拥有覆盖汽车燃料系统全产业链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实施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背景下，全球经济格局发生了改变，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101.60万亿元，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3%，经济总量达到美国的70%，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产业政策持续推动

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市场成为今年国内车市的主要基调，扩大汽车消费、延长新能源车补贴等国家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4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6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正式文件，新增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并给予低油耗车型新能源积分核算优惠，从过去“全面新能源”转向认可多种节能路线。

10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发布，制定了至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50%，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左右的目标。

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

2.内部驱动因素

(1)科技创新持续发力。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引擎，不断开发出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YNTF?技术和耐高压燃油系统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产品已进入市场成熟增长阶段，经济效益逐步显现。纯电动汽车领域(BEV)现已开发出轻量化动力电池包壳体产品，并获取了相关量产项目，实现了公司在复合材料领域应用的新突破。

(2)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本着“寻突破、强能力、控成本”的思路，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智能化制造，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3)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面对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和行业下滑的多重压力，公司一方面抓好“国六”标准新产品调试工作，确保新产品按计划投产；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争取新产品。

(四)行业情况说明

1.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0%。尽管中国汽车市场连续第三年出现负增长，但在上半年疫情严重冲击下，2020年产销降幅较2019年出现明显收窄，中汽协称“市场恢复大大超出预期”。

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7650万辆，而其中近八成国家遭遇销量下滑，尤其是在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汽车消费国和地区，销量情况均不容乐观。中国市场汽车销量虽同比下降1.9%，但仍位列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美国和日本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同比分别降低15%和11.5%；金砖国家中巴西同比下降26.3%、印度下降30.8%、俄罗斯下降9.1%。

来自普华永道的最新电动车研究显示，2020年欧洲纯电动车型与混合动力车型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了中国和美国。2020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增长了40%，混合动力车型则上升了74%。虽然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市场，但是欧洲的发展速度更快。2020年中国纯电动车销量超过100万辆，混合动力车型销量为25万辆，同比增长了15%，纯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6%。对比中国和欧洲，美国2020年纯电动车销量下滑了近2%，其市场占有率仅为1.6%；混合动力车共销售6.9万辆，下滑19%，市场占有率只有0.5%。除了市场占有率，在整体销量方面，2020年欧洲也首次实现了对中国的超越。第三方数据显示，2020年欧洲新能源乘用车总销量超136万台，中国只有124万台。

2.区域特点

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推进，各国对2021年都充满了期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称：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下，预测全球经济在2021年和2022年将分别增长5.5%和4.2%。其中，2021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测为8.1%，大幅领先于西方主要经济体。

2021年的全球汽车市场预测的主基调是“乐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预测，在后疫情时代，全球各主要汽车市场的首要任务是如何摆脱疫情影响，实现全面复苏，而中国汽车市场将是恢复发展最快的市场，其次是美国；欧洲市场虽然增长速度缓慢，但也显示出稳步复苏的迹象。

3.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促使全球汽车行业加速变局。疫情之下，各国政府加大了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以此作为提振经济的抓手。全球主流汽车厂商为了积极应对相关政策法规，大部分制定了短期以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主，长期以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和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并行的发展战略。

国内外汽车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进一步倒逼燃料系统行业要主动降本增效。对于传统燃料系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低成本方案，降低研发费用，提高研发效率仍是主流趋势。

在个别国家或地区加大对汽车高排放的惩罚力度背景下，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辆因其节能、低排放等特点成为部分整车厂研发领域的重点。据IHS Markit数据(2021年1月)预测，到2025年，中国、欧洲和北美市场的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产量占比快速增长，将分别达到30%、40%和15%。燃油系统行业的企业也将积极布局该类车型的燃料系统，并同步研发新方案，逐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伴随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大部分传统企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需求，对车企来说，插混车型能帮助他们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标，避免巨额罚款，也不用像纯电动车那样需要投入极高的研发成本，实现起来难度更小，所以车企推崇插混新车的意愿强烈。

燃油系统行业的企业也将顺应趋势，积极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系统以及电控燃油系统，部分头部企业还在进一步加大对新一代电池包壳体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积极推动业务转型，进行产品多元化布局。

伴随《欧盟氢能战略》的发布和中国新版“双积分”政策对燃料电池车的支持，部分领先企业将继续凭借其技术优势，对燃料电池汽车IV型储氢瓶技术研发进行战略规划。

4.亚普应对举措

2020年，全球汽车产业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中断风险，产业链面临重构局面。公司作为全球燃料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连续多年位列行业第一阵营，已融入相对固定的区域化产业集群，抗风险能力较强。

疫情并未影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完善全球研发体系，强化协同开发能力，依托雄厚的研发团队，寻求新技术突破，制定了“精作传统燃油系统，深耕可替代燃料存储系统和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系统，加快燃料电池储氢系统”的技术路线图。

报告期内，YNTF?技术在“国六”燃料系统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随着新版“双积分”政策的发布，符合“低油耗车型”的混合动力汽车将被更多车企重点关注和推广，公司已投产的YNTF?燃油箱产品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采用Y-EMTS耐高压技术方案的燃料系统在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车上得到商业化应用并得到进一步推广，并陆续在北美、欧洲市场得到应用。同时，公司正在进行温控燃油系统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细分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研的电控燃油系统已完成前期专利布局和测试平台建设，并启动与高校的产学研工作，将在OBD模组、高压组合电控阀和脱附泵等领域开展多合一系统的联合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将甲醇汽车等醇醚燃料乘用车纳入“双积分”考核范畴。甲醇汽车评价标准《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等也陆续发布。多项利好政策将推动甲醇汽车的推广。目前，公司在研的甲醇存储供给系统正搭载某项目进行研究，已完成相关试验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多措并举提振新能源汽车市场信心。公司在研的具有轻质高强、耐高温和可回收等优势的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包壳体为纯电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利好政策将有利于公司复合材料电池包壳体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氢能源燃料供给系统将聚焦于商用车领域，公司也将基于此进行大容积储氢瓶商用化应用的配套，具体时间需同步考虑国家法规发布时间及整车厂计划，预计2023年完成商用化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目前正在研发的高压储氢瓶和电池包壳体对低成本碳纤维的需求，结合公司未来进军更多品种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划，与山东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高性能碳纤维低成本制备合作研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305,901,717.86	6,809,287,435.24	-7.39	6,159,916,472.56
营业收入	8,859,295,780.46	9,137,817,073.77	-3.05	7,849,144,4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96,183.14	384,037,522.29	31.81	333,524,3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489,155.61	361,416,134.42	39.86	297,009,9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4,972,406.06	3,243,245,637.88	5.29	3,034,436,2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1,152.19	810,730,700.38	101.78	482,628,85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32.0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32.0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2.30	增加2.97个百分点	12.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93,006,221.29	2,074,851,688.75	2,398,180,655.28	2,693,257,2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70,690.81	126,405,317.15	195,197,716.22	105,422,4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75,201.05	139,657,345.05	190,180,833.40	99,975,7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6,191.19	309,891,837.53	653,554,731.88	184,938,391.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252,450,000	49.09	252,4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152,550,000	29.67	152,5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2,500,000	4.38	2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2,500,000	4.38	22,500,000	无	0	其他
王连益	1,077,300	1,077,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伟强	535,900	581,1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新华	199,800	564,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556,511	556,511	0.11	0	无	0	境外法人
谢海利	551,200	551,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木文	487,500	487,5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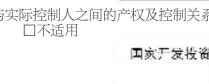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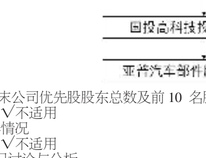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885,929.58万元，较上期下降3.05%，实现净利润54,071.26万元，较上期增长29.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0,590.17万元，较期初下降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1,497.24万元，较期初增长5.2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四、5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性质
1	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宁波”)	宁波市	全资子公司
2	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佛山”)	佛山市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亚普”)	重庆市	控股子公司
4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亚奇”)	芜湖市	控股子公司
5	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开封”)	开封市	控股子公司
6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印度”)	印度	全资子公司
7	亚普俄罗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俄罗斯”)	俄罗斯	全资子公司
8	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捷克”)	捷克	全资子公司
9	亚普澳大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全资子公司
10	亚普德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德国”)	德国	全资子公司
11	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美国控股”)	美国	全资子公司
12	亚普墨西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墨西哥”)	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13	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	巴西	全资子公司
14	YAPP USA Automotive Systems, Inc.(以下简称“亚普美国”)	美国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4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普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现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98.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3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52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845.46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189.4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4月2日公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8年5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号	账户状态
亚普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	395067000018150253648	已销户
亚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	518371640189	已销户
亚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	32050174533600000740	已销户
亚普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0	10157701040018271	已销户
亚普巴西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0	0016000422	已销户
合计		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45.46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649.93万元。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49.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198.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循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4日到期。

2、2019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9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定期结构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6日到期。

报告期内，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完成了对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工作，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存管银行
1	申万宏源	三方存管账户	2417041888	中国银行
2	申万宏源	三方存管账户	2417040819	中国建设银行
3	申万宏源	三方存管账户	2417040820	中国农业银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189.46万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5,311.81万元（含存款利息)，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无余额。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亚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无	5,151.46	无	5,151.46	0	4,885.27	-266.19	94.83%	2012年12月	779.23	是	否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无	9,528.88	无	9,528.88	0	8,468.84	-1,060.04	88.88%	2014年6月	303.03	是	否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无	15,281.00	无	15,281.00	0	15,123.48	-157.52	98.97%	2014年6月	5,128.12	是	否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无	7,562.19	无	7,562.19	0	5,577.44	-1,984.75	73.75%	2013年12月	775.64	是	否
巴西新建工厂项目	无	17,530.00	无	17,530.00	–	16,645.84	-884.16	94.96%	2019年12月	-358.51	否	否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	6,144.59	无	6,144.59	0	6,144.59	–	100.00%	2015年6月	–	是	否
合计		61,198.12		61,198.12	–	56,845.46	--4,352.66	–	–	6,62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除巴西项目外各项目效益良好。巴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1)客户项目推迟；2)新冠疫情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649.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办理的两期理财产品于2020年3月到期，取得收益37.73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项结余5,189.46万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形成原因是公司节约投资成本，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亲自出席6人，3人委托)，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第1、6、7、9、10、12、14、1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以上第1、3、4、6、7、9、11、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